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嘉義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理機關單位 | 法 規 依 據 | 備註 |
|----|------------------|---------------------|-------------------------|--|----------------|--|-----------------------------|
| 1 | 96年10月29日 | 舉辦中央選舉業務會議 | | 一、本會函報參加人員名冊、提案或請釋案。二、與會人員屆時準時參加會議。 | 中選會、第一組 | |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
| 2 | 96年11月1日 | 調兼有關機關人員，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 | | 一、遴報兼職人員名冊。二、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 人事室 | 公職選罷法第十條 | 本會辦理選舉期間96/11/1~97/1/31 |
| 3 | 96年11月1日 | 設置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 一、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遴報兼職人員名冊。二、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 第一組、人事室、各鄉鎮市公所 | |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期間96/11/1~97/1/31 |
| 4 | 96年11月2日 | 召開本縣選舉業務座談會 | |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幹事及本會股長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 | 第一組 | 依照本會訂定之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辦理。 |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
| 5 | 96年11月9日 | 發布選舉公告 |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 |
| 6 | 96年11月12日前 |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 |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項提案。 | 行政室 |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7 | 96年11月12日 |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三、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及登記須知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細則第11條。 | |
| 8 | 96年11月15日前 |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投票日15日前 |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二、函報備查。三、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 |
| 9 | 96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 一、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二、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 中選會、本會各組室 |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 |
| 10 | 96年11月20日 |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 一、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日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選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二、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 | 中選會 |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 |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嘉義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理機關單位 | 法 規 依 據 | 備註 |
|----|------------|------------------------------|---------------|---|---------|-----------------------------|-----------|
| 11 | 96年11月20日 | 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 |
| 12 | 96年11月23日前 |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 一、本會應於本（23）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二、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 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 | |
| 13 | 96年12月4日前 |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 |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各組室提案。 | 行政室 |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14 | 96年12月5日前 |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層報中選會審定 | | 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 |
| 15 | 96年12月14日前 |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會議審定。二、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1項。 | |
| 16 | 96年12月19日 |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 一、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依照本會訂定之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二、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中央選委會辦理。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17 | 96年12月19日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 一、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二、政黨號次之抽籤，由政黨指定之人員1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 中選會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6項、第7項。 | |
| 18 | 96年12月21日 | 函報區域候選人抽籤號次 | | 本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一組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嘉義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單位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19 | 96年12月23日 |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投票日前20日 | 一、本會於本日前派員分赴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四份完成。 | 第二組、各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 |
| 20 | 96年12月25日至96年12月27日 |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投票日15日前 | 一、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 第二組、各鄉鎮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 |
| 21 | 96年12月28日至96年12月29日 |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 | 一、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二、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 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 |
| 22 | 96年12月31日前 |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 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主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二、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31)日前編印完成。三、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中選會、第三組、行政室 |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 |
| 23 | 97年1月1日前 | 召開本會委員會 | |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 行政室 |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24 | 97年1月1日 |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 |
| 25 | 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 |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10天) | 一、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二、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三、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第三組、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 |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嘉義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理機關單位 | 法 規 依 據 | 備註 |
|----|---------------|-------------------------|--------|--|------------------|--|----|
| 26 | 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 | 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 |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1月2日至1月11日)，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 | 中選會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9款、第47條第9項、第48條。 | |
| 27 | 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 |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 | 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 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 | |
| 28 | 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 |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 | 邀集本地法院機關、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等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與負責督導本會之中央巡迴監察員及臺灣省選委會負責督導本縣選務之委員舉行會報。 | 第四組 | 選舉期間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 |
| 29 | 97年1月8日 | 公告選舉人人數 | 投票日3日前 |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本縣選舉人人數。二、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二組 |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1 | |
| 30 | 97年1月9日前 | 選舉票印製完成 | | 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印製。二、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政風室 |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 |
| 31 | 97年1月9日前 |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投票日2日前 |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印製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 第三組、各鄉鎮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 |
| 32 | 97年1月10日 | 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公所 | 投票日前2日 | 本會應於本(10)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 |
| 33 | 97年1月11日 | 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死亡、姓名變更補註完成 | 投票日前1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者，各轄區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二、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送公所轉知投票所使用。 | 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投票所 | | |
| 34 | 97年1月11日 |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 投票日前1日 |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1)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 各鄉鎮市公所、投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 |
| 35 | 97年1月11日 | 佈置投票所 | | 一、各投票所管理人員依照有關規定佈置投票所。二、各鄉鎮市公所切實派員赴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正。三、本會派員前往抽查。 |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各投票所 | | |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嘉義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理機關單位 | 法 規 依 據 | 備註 |
|----|-----------|------------------------|--------------|--|----------------------------|---|----|
| 36 | 97年1月12日 | 投票開票 | 投票日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本會委員及督導人員分赴各責任區域督導。三、依照本會規劃之本縣計票中心設置及作業，完成開票計票工作。四、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五、各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 第一組、第四組、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各投開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 |
| 37 | 97年1月12日 | 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應回收物品 | 投票日當晚 | 各鄉鎮市公所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應繳公所等物品。清點無誤後妥適收藏以備翌日上午繳送本會收藏。 | 各鄉鎮市公所、各投開票所 | | |
| 38 | 97年1月13日 | 繳送選舉票等應繳本會物品 | | 一、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計票紙、戳記...等物品並存倉。二、複核得票數一覽表。 |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 | |
| 39 | 97年1月14日 |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 投票日後2日內 |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14）日參加抽籤。二、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三、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中選會、第一組、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細則第42條。 | |
| 40 | 96年1月15日前 |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 |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選舉結果及各組室提案。 | 行政室 | | |
| 41 | 97年1月16日前 |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4日內 | 造具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 |
| 42 | 97年1月18日前 | 審定當選人名單 | | 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會審定。 | 中選會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 |
| 43 | 97年1月18日 | 公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7日內 |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 |
| 44 | 97年1月24日前 | 發給當選證書 | | 一、印製當選證書。二、致送當選證書。 | 中選會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 | |
| 45 | 97年1月27日前 | 寄送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 本會應於本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 |
| 46 | 97年1月31日前 | 選務經費結報 | | 本會撥付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縣警察局等各項選務經費及本會各組室經辦業務費用辦理結報核銷手續。 | 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各戶政所、縣警察局 | | |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嘉義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單位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47 | 97年2月17日前 |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 區域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 |
| 48 | 97年2月17日前 |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 一、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本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 第一組、行政室、會計室 |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3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 |
| 49 | 97年2月28日前 | 編印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務總報告完成 | | 一、針對本會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事項，彙集成冊。二、寄發相關機關供參。 | 第一組 | | |
| 50 | 97年7月18日後 | 發還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 | 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屆滿6個月 | 一、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屆滿六個月，應將候選人申報資料發還申報人。二、不能發還者，應銷毀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 政風室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細則第三十條 | |
|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二、本表日期依據中央選委會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參照本會辦理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務訂定。 | | | | | | |